|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32(Add.23)-C** |
|  | **2015年10月1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9 | |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引言

4号文件补遗2第3.2.2.4.4节研究了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非GSO）卫星系统台站频率指配的启用问题。

英国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空间业务章节，近来公布了大量非GSO卫星系统的申报。其中许多申报涉及采用遍布众多不同轨道平面的大量（多达上千颗）卫星系统。

我们看到，《无线电规则》（RR）没有明确启用非GSO卫星系统电台频率指配具体框架和/或条件的规定。这与启用GSO卫星网络电台频率指配的规定（如第11.44B款）形成反差。

我们认为，缺少非GSO卫星系统适用条款可能导致假称GSO网络或系统指配已投入使用。我们还认为，GSO网络和非GSO系统以及不同非GSO系统之间的频谱共用，已是一项复杂工作。因此，如果为了囤积频谱而假将非GSO系统电台的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这不会可避免地导致该有限资源的低效利用。

我们还看到，部分非GSO卫星运营商计划在未来几年启用其指配，很有可能在WRC-19结束前启用。

英国认为，WRC-15应当确定对假称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行为的管理规定，以尽可能减少在WRC-15和WRC-19之间部分相关频谱因为现行规定受到滥用而“失效”。

我们在这份文件中建议对《无线电规则》进行可行修改，以解决上述重点问题。建议的修改将要求提出新非GSO卫星系统的主管部门在协调请求阶段公布将在规定期限内部署的最低数量的卫星，然后再公布是否有启用了相关频率指配。这一数量应根据提供计划内服务运行所需部署的最低数量的卫星而定。

我们认为，对于那些无线电通信局在2015年11月27日前收到协调请求的非GSO卫星系统，负责主管部门应通过对相关协调请求信息的修改，最晚在2016年6月1日或通知启用日两者先到之日之前，说明考虑向启用电台作出频率指配所需的最低数量的卫星。针对这一具体情况，对于这一参数的说明不应提出新的协调请求信息收悉日期。

关于怎样修改《无线电规则》的具体建议，见本文件后续章节。

《无线电规则》修改建议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7之二（WRC-12）

第II节 – 通知单的审查和频率指配  
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

NOC

11.44B如果一个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部署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并连续保持九十天，则该频率指配须视为已启用。通知主管部门须在自九十天期限结束之日起的三十天内，将此情况通报无线电通信局。（WRC-12）

ADD G/132A23/1

11.X 如果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非对地静止卫星协调请求信息涉及的最低数量在至少一个通知的轨道平面得到部署，向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站卫星固定或卫星移动业务的频率指配可被视为已启用ADD YY。（WRC‑15）

ADD G/132A23/2

\_\_\_\_\_\_\_\_\_\_\_\_\_\_\_

YY 11.X.1 第[G-A9]号决议（WRC-15）适用。

附录4（WRC-12，修订版）

实施第三章程序时使用的各种特性的  
综合列表和表格

附件2

卫星网络、地球站或射电天文  
电台的特性[[1]](#footnote-1)2（WRC-12，修订版）

表A、B、C和D的脚注

MOD G/132A23/3

表**A**

卫星网络、地球站或射电天文电台的一般特性

| **附录中的 项目** | **A *\_* 卫星网络、地球站或射电天文 电台的一般特性** | **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提前 公布** | **须按照第9条第II节进行协调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提前 公布** | **无需按照第9条第II节进行协调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提前 公布** | **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通知 或协调(包括按照附录30或30A 第2A条进行的 空间操作 功能)** | **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通知或协调** | **地球站的通知或协调(包括按照附录30A或30B进行的通知)** | **按照附录30进行的卫星广播业务卫星网络的通知(第4和第5条)** | **按照附录30A (第4条和第5条)进行的卫星网络(馈线链路)通知** | **按照附录30B (第6条和第8条)进行的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网络的通知** | **附录中 的项目** | **射电 天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4.b | **非对地静止卫星上的空间电台：** |  |  |  |  |  |  |  |  |  | A.4.b |  |
| A.4.b.1 | 轨道平面数 |  |  | **X** |  | **X** |  |  |  |  | A.4.b.1 |  |
| A.4.b.2 | 参考体代码 |  | **X** | **X** |  | **X** |  |  |  |  | A.4.b.2 |  |
| A.4.X | **用于非对地静止卫星固定或卫星移动系统空间电台：** |  |  |  |  |  |  |  |  |  | A.4.X |  |
| A.4.X.1 | 考虑向其启用电台作出频率指配的最低数量的非对地静止卫星 |  | **O** | **X** |  | **X** |  |  |  |  | A.4.X.1 |  |
| ... | | | | | | | | | | | | |

ADD G/132A23/4

第[G‑A9]号新决议草案

公布卫星固定或卫星移动业务非对地静止卫星  
系统电台频率指配启用的条件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无线电规则》目前没有规范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非GSO）卫星系统电台频率指配启用的具体规定；

*b)* 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最近公布了大量与非GSO卫星系统相关的提交资料；

*c)* 考虑到*b)*部分提及的大量这类提交资料涉及计划其空间部分由众多（多达数千颗）卫星组成的非GSO卫星系统；

*d)* 考虑到*b)*列出的大量这类非GSO系统的频率指配，可能会在不远的将来投入使用；

*e)* 现行的规则框架允许虚假启用这些系统电台的频率指配，而这种做法可能造成稀有频谱资源的低效利用；

*f)* 应当制定一套明确的规定，确保这些频谱资源得到真实系统的有效使用；

*g)* 确保非GSO系统有效利用频谱资源的办法之一是，主管部门公布针对考虑启用的非GSO系统电台频率指配的最低数量的卫星；

*h)* 考虑到*g)*所指的数量应根据计划的业务提供运行所需部署的最低数量的卫星而定，

注意到

*a)* 无线电通信局针对适用于所有对地静止和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无线电规则》第9.6款的规则程序，第9.6款的目的是确定向哪些主管部门提出协调要求，而不是为特殊的轨道位置确定优先权；

*b)* 关于第**9.6**款的程序规则还指出，协调程序是一个双向过程；任何主管部门都不因首先启动提前公布程序及首先要求执行协调程序（分别见第9条第I和II节）而获得任何特殊的优先权，

作出决议

1 负责新的非GSO卫星系统的主管部门应在第**9.30**款规定的协调请求中说明考虑对其启用电台的频率指配所需的最低数量的卫星；

2 对于那些无线电通信局在2015年11月27日前收到协调请求的非GSO卫星系统，负责主管部门应通过对相关协调请求信息的修改，最晚在2016年6月1日或通知启用日两者先到之日之前，说明考虑向启用电台作出频率指配所需的最低数量的卫星；

3 作出决议2涉及的修改不应提出新的相关协调请求信息收悉日期。

MOD G/132A23/5

第49号决议[[2]](#footnote-2)1（WRC-15，修订版）

适用于某些卫星无线电通信  
业务的行政应付努力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8号决议（1994年，京都）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开始复审与国际卫星网络协调有关的一些重要问题，并向WRC-95提出初步的报告并向WRC-97提出最终报告；

*b)*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向WRC-97提出一份全面的报告，其中包括一些需要尽快采取行动的建议，并确定需进一步研究的领域；

*c)*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在提交WRC-97的报告中建议，应采取行政应付努力的方式，解决在未真正使用的情况下储备轨道和频谱容量问题；

*d)* 在采用WRC-97所通过的行政应付努力程序方面也许需要积累经验，且可能只有在几年之后才可了解行政应付努力程序是否可以获得满意的结果；

*e)* 为了避免对已经经历各阶段程序的网络产生消极影响，可能需要仔细研究新的规则方式；

*f)* 《组织法》第44条确定了有关使用无线电频谱和静止卫星轨道及其它卫星轨道的基本原则，并考虑到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进一步考虑到

*g)* WRC-97决定缩短启用卫星网络的规则时限；

*h)* WRC-2000审议了实施行政应付努力程序的结果，并根据第85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起草了一份提交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的报告，

做出决议

1 从1997年11月22日起，对于无线电通信局在1997年11月22日之前收到其按照  
第**9.2B**款提交的提前公布资料，或按照附录**30**和**30A**第4条第4.2.1 *b)*段提交的2区规划修改要求（涉及增加新的频率或轨道位置），或按照附录**30**和**30A**第4条第4.2.1 *a)*段提交的2区规划修改要求（将业务区扩展到现有业务区以外的另外一个或多个国家），或按照附录**30**和**30A**第4条第4.1段提交的有关1区和3区附加使用的要求，或按照适用于附录**30B**第2条（第6条第III节）中规定的规划频段内附加使用补充条款提交的资料，或按照附录**30B（WRC-07，修订版）**第6条于2007年11月17日或之后提交的资料（希望获得其国家分配[[3]](#footnote-3)2以纳入附录**30B**规划的新成员国提交的资料除外）的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移动业务或卫星广播业务的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须应用本决议附件1所含的行政应付努力程序；

2 对于本决议附件1第1或3段范围内、1997年11月22日之前尚未登记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内的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在1997年11月22日之前收到《无线电规则》（1990年版，1994年修订）第**1042**款中规定的提前公布资料，或收到对附录**30B**第6条第III节的应用要求，则负责的主管部门须在不迟于2004年11月21日的时间内，或在所通知的卫星网络启用期到期之前，以及根据《无线电规则》（1990年版，1994年修订）第**1550**款不超过三年的任何延长期限或附录**30B**第6条的相关条款规定的日期（以日期居先者为准），按照本决议附件2的规定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完整的行政应付努力资料。如果启用日期，包括以上规定的延长期是在1998年7月1日之前，则负责的主管部门须在不迟于1998年7月1日的时间内按照本决议附件2的规定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完整的行政应付努力信息；

2之二 对于本决议附件1第2段范围内、1997年11月22日之前未登记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内的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在1997年11月22日之前收到对附录**30**和**30A**规划的修改要求，则负责的主管部门须依据本决议附件2的规定，在附录**30**第4条和附录**30A**第4条的相关条款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尽早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完整的行政应付努力信息；

3 对于本决议附件1第1、2或3段范围内、1997年11月22日之前已登记在MIFR内的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负责的主管部门须在不迟于2000年11月21日的时间内，或在所通知的卫星网络启用（包括延长期）日期之前（以日期较后者为准），按照本决议附件2的规定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完整的行政应付努力信息；

4 在上述做出决议2或2之二中规定的日期期满六个月之前，如果负责的主管部门未提交行政应付努力信息，则无线电通信局须发电提醒该主管部门；

5 如果发现应付努力信息不完整，则无线电通信局须立即要求该主管部门提交短缺的资料。无论如何，无线电通信局均须在上述做出决议2或2之二中规定的到期日期之前收到完整的应付努力信息，并在《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中公布；

6 如果在上述做出决议2或2之二中规定的到期日期之前无线电通信局未收到完整的应付努力信息，则须取消上述做出决议1所述的提交无线电通信局的协调要求或对附录**30**和**30A**规划的修改要求或对附录**30B**第6条第III节的应用要求。规划（附录**30**和**30A**）的任何修改均须作废，且无线电通信局在通知相关主管部门之后须删除《国际频率登记总表》和附录**30B**列表中的登记。无线电通信局须在《国际频率信息通报》中公布这一情况，

进一步做出决议

本决议中的程序是对《无线电规则》第**9**或**11**条或附录**30**、**30A**或**30B**条款的补充，特别是它不影响根据这些条款（附录**30**和**30A**）将业务区扩展到现有业务区以外的另一个国家或多个国家时所涉及的协调要求，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向未来有权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报告关于行政应付努力程序的实施结果。

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附件1

1 其频率指配须按照第**9.7**、**9.11**、**9.12**、**9.12A**和**9.13**款及第**33**号决议**（WRC-03，修订版）**协调的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移动业务或卫星广播业务的任何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均须遵守本程序。

2 按照附录**30**和**30A**第4条涉及增加新的频率或轨道位置要求的相关规定修改2区规划，或按照附录**30**和**30A**第4条有关将服务区扩展到现有服务区以外的另外一个国家或多个国家的相关规定要求修改2区规划，或按照附录**30**和**30A**第4条的相关规定要求在1区和3区增加使用时均须遵守本程序。

3 按照附录**30B**第6条**（WRC-07，修订版）**提交的资料（希望获得其国家分配[[4]](#footnote-4)3以纳入附录**30B**规划的新成员国提交的资料除外）须遵守本程序。

4 按照上述第1段要求协调卫星网络的主管部门须尽早在《无线电规则》第**9.1**款规定的启用期限结束之前，向无线电通信局送交本决议附件2规定的有关卫星网络和航天器制造商标识的应付努力信息。

5 根据上述第2段按照附录**30**和**30A**要求修改2区规划或增加在1区和3区使用的主管部门，须尽早在附录**30**第4条和附录**30A**第4条的相关条款规定的启用期限结束之前，向无线电通信局送交本决议附件2规定的有关卫星网络和航天器制造商标识的应付努力信息。

6 按照上述第3段应用附录**30B（WRC-07，修订版）**第6条的主管部门，须尽早在该条第6.1段中规定的启用限期结束之前，向无线电通信局送交本决议附件2规定的有关卫星网络和航天器制造商标识的应付努力信息。

7 根据上述第4、5或6段提交的信息须由经通知主管部门或代表一组具名主管部门行事的某个主管部门授权的官员签字。

8 在收到根据上述第4、5或6段提交的应付努力信息之后，无线电通信局须及时审查资料的完整性。如果认为该资料是完整的，则须在30天内在《国际频率信息通报》特节中公布这一完整的资料。

9 如果认为资料不完整，则无线电通信局须立即要求该主管部门提交短缺的资料。无论如何，无线电通信局均须在上述第4、5或6段规定的适当时限内收到有关卫星网络启用日期的应付努力信息。

10 在上述第4、5或6段规定的限期到期之前的六个月内，如果对卫星网络负责的主管部门未按照上述第4、5或6段的规定提交应付努力信息，则无线电通信局须发电提醒负责的主管部门。

11 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在本决议规定的期限内未收到完整的应付努力信息，则须注销上述第1、2或3段所涉及网络。无线电通信局在通知相关主管部门之后须删除《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的临时登记。无线电通信局须在《国际频率信息通报》中公布这一信息。

关于按照上述第2段对附录**30**和**30A**中的2区规划进行修改的请求或1区和3区附加使用的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决议提交应付努力信息，则该修改失效。

关于按照上述第3段提出的对附录**30B（WRC-07，修订版）**第6条的应用要求，该网络亦须从附录**30B**列表中删除。当附录**30B**的分配转为指配时，须按照附录**30B（WRC-07，修订版）**第6条第6.33 *c)*段将指配在规划中予以恢复。

12 为登记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内而按照上述第1、2或3段通知卫星网络的主管部门须尽早在启用日期之前向无线电通信局送交本决议附件2规定的有关卫星网络和发射业务提供商标识的应付努力信息。

13 如果一个主管部门已经全部完成了应付努力程序但尚未完成协调，则不妨碍该主管部门应用第**11.41**款。

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附件2

# A 卫星网络或系统的标识

*a)* 卫星网络或系统的标识

*b)* 主管部门名称

*c)* 国家代码

*d)* 对提前公布资料或根据附录**30**和**30A**对2区规划修改或在1区和3区增加使用的要求的引证，或对根据附录**30B（WRC-07，修订版）**第6条处理的信息的引证

*e)* 对协调要求的引证（对附录**30**、**30A**和**30B**不适用）

*f)* 频段

*g)* 运营机构名称

*h)* 卫星或该卫星作为其一部分的卫星系统的名称

*i)* 轨道特性。

# B 航天器制造商[[5]](#footnote-5)\*

*a)* 航天器制造商名称

*b)* 合同执行日期

*c)* 约定“交货时限”

*d)* 采购的卫星数量。

# C 发射业务提供商

*a)* 运载火箭提供商名称

*b)* 合同执行日期

*c)* 发射或在轨交付时限

*d)* 运载火箭名称

*e)* 发射设施的名称及位置

*f)* 将根据发射业务合同发射的卫星的数量。

\_\_\_\_\_\_\_\_\_\_\_\_\_\_

1. 2 无线电通信局须制定和保持最新的通知单格式，以充分满足本附录的条款规定和未来大会的有关决定。本附件中所列的各项补充资料及符号说明见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空间业务）的前言。（WRC-12） [↑](#footnote-ref-1)
2. 1 此决议不适用于1区和3区21.4-22 GHz频段卫星广播业务的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 [↑](#footnote-ref-2)
3. 2 见附录**30B（WRC-07，修订版）**第2.3段。 [↑](#footnote-ref-3)
4. 3 见附录**30B（WRC-07，修订版）**第2.3段。 [↑](#footnote-ref-4)
5. \* 注 – 如果某项卫星采购合同涉及一个以上的卫星，须提供每个卫星的相关资料。 [↑](#footnote-ref-5)